屏東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 屏府教特字第10605523700號 函

法規體系： 教育處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國民中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

 課程教學、輔導、研究效能，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依特殊教育法

 第四十四條、屏東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規定

 ，特設置屏東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

 要點。

二、輔導團之任務如下：

（一）輔導學校落實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二）輔導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增進教師教學

 與輔導效能。

（三）強化學校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學習品質，達成適性教育。

三、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

（一）教學輔導：以諮詢、專題演講、個案討論、輔導團網站、經驗

 分享或專業社群等方式，協助教師解決各項教學問題。

（二）到校輔導：依學校實際需求，實地了解狀況，並提出建議，期

 能促進學校行政及教學正常化；另個案輔導，協助普通班教師

 、特教老師釐清學生行為問題及輔導目標，協助解決現場端的

 問題。

（三）追蹤輔導：協助評鑑工作相關事宜，並依據到校訪視評鑑紀錄

 ，針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四）研習進修：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各類研究與進修、研習活動，提

 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五）研發推廣：蒐集現有教材、教具資源或優良教學法，供教師教

 學參考，配合出版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或個案處理之刊物

 及教材。

四、本輔導團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成員及職掌如下：

（一）置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綜理團務；置副團長一

 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襄理團務。

（二）置總幹事一人，由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規劃輔導團之年度輔

 導計畫與督導；置副總幹事一人，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兼

 任，襄理規劃輔導團之年度輔導計畫與督導。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團業務承辦人兼任，執行輔導團之年

 度輔導計畫及行政事宜。

（四）置輔導委員若干人，由團長遴聘輔導區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專家

 學者擔任，指導各組工作計劃與執行。

（五）置召集人一人，由團長遴選本縣現任或退休國中小學校長擔任

 ；負責擬定各組工作計畫，領導各項工作之執行。

（六）置輔導員若干人，由團長依本要點之第六點規定遴聘本縣國民

 中小學優秀教師兼任，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與研究等各

 相關工作項目。

五、輔導團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依本縣特殊教育政策需求、輔導團年度

 輔導計畫及各校需求，擬訂工作計畫，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六、團員之資格及甄選:

（一）資格（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1.持有各類教育階段、各類別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為優先，

 且具備三年以上特教之教學經驗者。

 2.教學或行政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及持續自我成長，並有意

 願擔任者。

 3.學有專精之特教專業團隊相關人員或已退休且熱心推動特教

 工作之資深教師。

（二）報名方式：

 1.自我推薦：由教育處發文各校並上網公告，對於從事特殊教

 育輔導工作有興趣，經校長同意後，向承辦單位報名。

 2.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校內經驗豐富，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及工作熱誠者，向承辦單位報名。

 3.教育處推薦：由教育處徵詢相關專業人士意願後提報。

（三）甄選方式：由教育處組成遴選小組，以資料審查及會議討論等

 方式遴選之。

（四）任務期程：經遴選合格之輔導員，由本府聘派之。聘期以一學

 年一聘為原則，由該學年度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

 一學年。

（五）輔導員之培訓課程，由本府及輔導團共同規劃，辦理時間以學

 期中週三下午為原則。

七、輔導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輔導員經遴聘後，應依規定參加研習及相關團務工作。

（二）輔導員應進行以下輔導事項：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輔導（教學

 示範、專題演講、專業社群、特教相關研究、教學視導、特教

 評鑑建議輔導、諮詢服務及協助推動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三）教師擔任輔導員之課務及差假：

 1.每週以一個下午半天不排課為原則，並依輔導工作計畫之工

 作時程核給公假。

 2.以不兼任導師為原則，以利至學校進行輔導諮詢服務、參與

 相關會議及團務工作。

（四）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及參與輔導團工作，各級學校校長、主任

 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及校長或主任儲訓甄選時，曾擔任

 輔導團成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

 酌予加分。

（五）輔導員工作績效優良者，於學年度之上、下學期結束後由本府

 從優敘嘉獎一次，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留任，由團長於任期到期

 前一個月聘之。

（六）輔導員任職期間之表現績效，由本府提供其服務學校，納入年

 終考核重要參考依據。

八、輔導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府教育處年度預算項下

 支應。